**附件一：2016-2017学年博士后招收注意事项**

 **（一）博士后招收类型**

1、为切实保证博士后培养质量，本次招收的博士后主要分为以下类型：

（1）应届统分博士毕业的、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且回国无工作单位的以及外籍博士后，为一类博士后；

（2）作为后备教师进行重点考察培养的，即教师博士后，为二类博士后；（教师博士后进站材料同时提交学校人事处教师办）

（3）非应届统分博士毕业，但已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关系的，为三类博士后；

（4）以支持兄弟高校人才培养为目标的，已在教学、科研机构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现工作单位同意其以脱产方式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的，为四类博士后；

2、二类博士后申请由学校人事处受理。学院（系、所）须将申请人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审批通过后，方可联系人才办办理后续手续。

3、前三类博士后进站后，须将组织和人事关系转至我校（外籍博士后除外）；除第四类博士后以外，学校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由于国家严格限制了在职博士后进站比例，故每个单位每个批次推荐的四类博士后候选人不得超过1人。

 **（二）博士后申请基本要求**

博士后申请人须满足：

1、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超过35周岁的，应具备专家认可的、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且在申请前自行联系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并获得申请资格。

2、获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3年。超过3年的，应具备专家认可的、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

3、近5年内，在申请进站学科领域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较高水平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如有高水平文章发表且经专家遴选委员会认定的，文章数量可适当放宽；如发表论文数量较多且经专家遴选委员会认定的，可适当放宽对学术期刊级别的要求。

4、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我校博士毕业生申请继续在我校做博士后的，须跨一级学科申报。

 5、外校博士毕业生申请来我校做博士后的，如为应届生，所选研究方向应与本人博士期间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如已参加工作，所选研究方向应与本人工作领域密切相关，且进站时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与所选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三）对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要求**

合作导师应切实承担起博士后遴选、在站管理等各方面的责任。学校将强化流动站、合作导师和博士后三方合同管理。合作导师申请招收博士后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为受聘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并已经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的我校在岗教师；

2、应有正在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且经费到位，学术专长与博士后研究项目相近；

3、每年招收的博士后不应超过1人；

4、原指导的博士后如出现不能按时出站、科研任务完成情况不好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等情况，不得新招博士后。

**（四）国家资助指标的分配**

1、学校统筹考虑当年国家资助经费情况及各单位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将国家资助指标分配给学院（系、所），学院（系、所）研究决定后落实给博士后个人。国家资助指标原则上须用于支持一类、二类及三类博士后，优先用于支持一类博士后。

 2、由于国家资助指标有限，针对通过学院（系、所）、学校两级专家遴选会评审的博士后申请人，学校每年将视申报人员情况，提供部分自筹经费博士后指标。自筹经费博士后的申请、管理与国家资助博士后相同，但学校不承担薪酬、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

**（五）博士后有关待遇**

 1、获得国家资助指标的博士后，可享受学校提供的薪酬，合作导师应视博士后参与研究工作的情况发放相应补贴。博士后进站一年中期考核合格后，可调整一次薪级工资。

 2、博士后薪酬按月发放，自博士后档案来校当月起发放（档案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来校的，不予补发）。

 3、享受国家资助且符合无房户住房政策的博士后享受国家住房补贴，由学校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核定并发放。

 4、学校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为获得国家资助指标的博士后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外籍博士后社会保险，参照我校外籍教师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5、档案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可参照我校正式教职工标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6、学校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向符合条件的博士后提供部分租住房源。

 7、根据全国博管办有关规定，博士后在站期间，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入学及配偶工作由博士后自行联系，学校不负责推荐。